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 甄試簡章

KPLD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通信郵寄紙本報名

匯款繳交後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034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

電話：(07)531-9000轉1133

傳真：(07)551-1599

報名網址：<http://www.kpld.com.tw/join/>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時程表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公告	113 年 4 月 3 日(三) 至 113 年 5 月 12 日(日)	為期 40 天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3 年 4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2 日(日)	1.一律採 <u>郵寄通信</u> 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 2.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第一試：筆試	通知報名結果及寄發「筆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	113 年 5 月 23 日(四)	1.報名結果以 <u>郵寄通信</u> 通知。 2.「筆試入場通知書」另行紙本寄發。
	筆試測驗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六)	設高雄單一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筆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 <u>身分證正本及「入場通知書」</u> ，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試題公告	113 年 6 月 3 日(一) 11:00	請至官方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6 月 3 日(一) 至 6 月 4 日(二)	採 <u>郵寄通信</u> 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通知	113 年 6 月 20 日(四)	「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另行紙本寄發。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3 年 6 月 23 日(一) 至 6 月 24 日(二)	一律採 <u>郵寄通信</u> 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通知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一律採 <u>郵寄通信</u> 回覆

第二試：口試	參加口試名單公告及寄發「口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	113年6月28日(五)	1.請上網查詢口試名單及口試試場公告。 2.«口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另行紙本寄發。
	口試測驗日期	113年7月13日(六)	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二)	「口試測驗結果」另行紙本寄發。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13年7月18日(四)至7月19日(五)	採 <u>郵寄通信</u> 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50元。
	「口試測驗結果(含甄試總成績)」複查通知	113年7月25日(四)	一律採 <u>郵寄通信</u> 回覆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7月31日(三) 14: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考生申訴	113年7月31日(三)	一律採 <u>郵寄通信</u> 回覆
報到	報到	113年8月1日(四)至8月30日(五)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總成績未達50分者，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考生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目 錄

目 錄.....	C
壹、依據.....	1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各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1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6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9
伍、寄發筆試「入場通知書」.....	10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柒、應試注意事項.....	12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2
玖、錄取結果公告.....	13
拾、錄取人員進用及待遇福利.....	13
拾壹、考生申訴.....	15
拾貳、附註.....	16
附錄一、試場規則.....	17
附錄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9
附錄三、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20
附表一、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正表）.....	21
附表一、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副表）.....	22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表三、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5
附表五、試題疑義申請表.....	26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七、申訴表.....	28

##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各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 學歷：
    1. 主管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科系所畢業。
    2. 師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
    3. 員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科系所畢業。
  - (五) 工作年資：需符合各類科工作年資條件。
- 二、甄選職務分類：
  - (一) 主管級：管理類科錄取以經理進用。
  - (二) 師級：土地/不動產開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企劃、會計、法務類科錄取以助理管理師進用。
  - (三) 員級：業務行政類科錄取以助理事務員進用，資訊類科錄取以事務員進用。
-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正、備取名額：

- (一) 主管級：共計 1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管理類 (經理)	1. 曾任與甄選職務工作職掌相關工作 8 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 2. 甄選職務有要求證照者，需持有政府機構或各類國際通用認證機構所核發獲認可之相關證照。	<b>共同科目：2 科</b> 1. 公文及作文 2. 英文 <b>專業科目：1 科</b> 個案分析	行銷企劃、大型商場經營、專櫃招商、都市計劃及土地開發 <b>【本職缺需依工作需求配合排班出勤】</b>	1	3

(二) 師級：共計 5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p>土地/不動產開發管理 (助理管理師)</p>	<p>1. 不限畢業科系，惟都市計畫、建築、地政、土地管理、土地開發、不動產、市政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尤佳。</p> <p>2. 曾任土地開發及開發財務分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最近 5 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 2、3)</p> <p>2.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p>	<p>共同科目：2 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專業科目：2 科</p> <p>1.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p> <p>2. 土地開發實務</p>	<p>辦理土地開發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b>【本職缺需依工作需求配合排班出勤】</b></p>	1	3
<p>人力資源管理 (助理管理師)</p>	<p>曾任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最近 5 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 2、3)</p> <p>2.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p>	<p>共同科目：2 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專業科目：2 科</p> <p>1. 人力資源管理</p> <p>2. 勞工法令</p>	<p>1. 依照 4 週變形工時辦理相關作業</p> <p>2. 辦理員工薪資獎金核算、考勤核對及考核業務</p> <p>3. 勞資會議、人評會議、福委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作業</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1	3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行銷企劃 (助理管理師)	<p>曾任行銷、業務、企劃、公關、媒體、高階主管秘書等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最近5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2、3）</p> <p>2.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p>	<p><b>共同科目：2科</b></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b>專業科目：2科</b></p> <p>1. 行銷管理實務</p> <p>2. 企業管理實務</p>	<p>1. 辦理本公司商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等業務。</p> <p>2. 制定年度行銷策略、行銷創意發想及媒體關係維護及公關活動規劃。</p> <p><b>【本職缺需依工作需求配合排班出勤】</b></p>	1	3
會計 (助理管理師)	<p>曾任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具會計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10%。</p> <p>2.最近5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2、3）</p> <p>3.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p>	<p><b>共同科目：2科</b></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b>專業科目：2科</b></p> <p>1. 中級會計學</p> <p>2. 成本與管理會計</p>	<p>辦理預算、審核及決算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1	3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法務 (助理 管理師)	<p>1.不限畢業科系，惟法律科系所畢業者尤佳。</p> <p>2.曾任法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p> <p>2.最近5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2、3）</p> <p>3.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p>	<p><b>共同科目：2科</b></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b>專業科目：2科</b></p> <p>1. 民事訴訟法</p> <p>2. 商事法(含商事法基本原理原則、公司法、保險法等)及政府採購法</p>	<p>1. 合約擬定、審閱</p> <p>2. 爭議案件處理</p> <p>3. 法律風險評估及建議</p> <p>4. 內外部法律諮詢相關事宜</p> <p>5. 董事會秘書室相關工作事項。</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1	3

(三) 員級：共計1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業務行政 (助理事務員)	<p>曾任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總務、採購、行銷、業務、企劃、公關、媒體、高階主管秘書等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最近5年內取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標準對照表如附錄2、3）</p> <p>2.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p>	<p><b>共同科目：2科</b></p> <p>1. 公文及作文</p> <p>2. 英文</p> <p><b>專業科目：2科</b></p> <p>1. 企業管理概要</p> <p>2. 行政學概要</p>	<p>辦理總務、資訊管理、出納、行政、人資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b>【營業管理職缺需依工作需求配合排班出勤】</b></p>	4	12



備註：

- 1.師級考生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加分條件，係指考試院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方予採認。
- 2.考生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3.【本職缺需依工作需求配合排班出勤】，係指依照簡章：拾、錄取人員進用及待遇福利第四點說明。
- 4.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考生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考生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考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勞保明細表」依簡章規定簽名。
  - (2) 考生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考生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考生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證明」依簡章規定簽名。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各類科工作年資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各類科工作年資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 5.上述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應繳交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 6.身心障礙考生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並將影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本公司，本甄試對身心障礙考生可提供之筆試服務請參閱簡章附表四。
- 7.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考生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入出境日期紀錄。

8.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報名期間：113年4月8日（一）至113年5月12日（日）；郵寄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紙本通信報名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 報名資料填寫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 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郵寄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

(四) 除甄選職務、類科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填寫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

1. 列印個人報名正、副表→請自行匯款至下列帳戶（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051001003688，戶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注意是否成功扣款，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考生須將匯款證明（或交易明細表）黏貼至報名表（正表）背面。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報考資料應備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如附表一）
- (二) 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考生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為驗證工作年資，請考生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為參考表件）。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三) 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全數裝入 B4 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12 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 (四)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 (五)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 (六) 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13 年 6 月 1 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通知本公司查對更正。

####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 本公司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放榜作業止。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甄試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公司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共同科目公文及作文分數占 70%，英文分數占 30%。
- 3.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
- 4.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 1.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2.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 1.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2.依考生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2.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 伍、寄發筆試「入場通知書」

- 一、「入場通知書」於**113年5月23日前**寄發。
- 二、考生收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公司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319000 轉 1133）。
- 三、「入場通知書」請妥為保存，筆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不另補發**。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時間：**113年6月1日（六）9：50至17：00**。
- （二）地點：併同入場通知書公告。
- （三）筆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身心障礙考生除上述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正本以備查驗。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公司將儘量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考生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生：
  - （1）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生：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考生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113年5月23日（四）**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考生。

(五) 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日期		113年6月1日(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類科	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9:50	10:00~11:20	11:40	11:50~12:20	13:30	13:40~15:00	15:30	15:40~17:00
主管級	管理類	公文及作文		英文		個案分析			
	土地/不動產開發管理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勞工法令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實務			
會計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法務	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含商事法基本原理原則、公司法、保險法等)及政府採購法			
員級	業務行政			企業管理概要		行政學概要			
附註		1.上午9時50分至10時0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考生須於9時5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考生如未於9時5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第二試(口試)：

- (一) 「口試入場通知單」於113年6月28日(五)前寄發。
- (二) 時間：113年7月13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 地點：併同入場通知書公告。
- (四) 口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公文及作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專業科目	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四、考生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考生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ElectronicDevice.aspx?menu\\_id=3727](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ElectronicDevice.aspx?menu_id=3727)

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考生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筆試：

（一）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四）寄發。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113 年 6 月 23 日（一）至 113 年 6 月 24 日（二）止採郵寄通信申請。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以郵寄通信回覆考生。

## 二、口試 (含甄試總成績)：

口試成績及甄試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二)** 寄發。

口試成績申請複查：**113 年 7 月 18 日 (四) 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五)**止。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四)** 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 三、複查申請流程：

(一)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請自行匯款至下列帳戶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051001003688，戶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是否成功扣款，手續費考生自付。

(二) 將匯款證明 (或交易明細) 電子檔 (檔案格式：JPG 或 JPEG) 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 電子檔 (請考生親自簽名，勿繕打姓名。檔案格式：PDF、JPG 或 JPEG)，於期限內電子郵件至 [kpls@kpld.com.tw](mailto:kplds@kpld.com.tw)，並來電向甄選試務委員會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 14:00** 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拾、錄取人員進用及待遇福利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並寄件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考生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考生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正取錄取人員進用及報到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五），約定報到當日應於上午 9 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正取錄取人員凡未於約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通知不到者亦同），即視為放棄，概不保留錄取資格，由甄試試務委員會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備取人員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三、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 （一）經理級錄取人員以經理進用者，其起薪為 87,470 元。
  - （二）師級錄取人員以助理管理師進用者，其起薪為 50,410 元。
  - （三）員級錄取人員以事務員進用者，其起薪為 38,980 元。
  - （四）員級錄取人員以助理事務員進用者，其起薪為 34,890 元。
- 四、本公司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31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四周變形工時）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甄選職務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等證明正本。
  - （四）錄取後一個月內健康檢查表。
  - （五）其他應繳交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
- 六、依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 七、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

即予終止僱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十一) 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 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二、申訴表 (附表七) 應詳載考生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甄選職務類科、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公司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www.kpld.com.tw/>）。洽詢電話：（07）531-9000 轉 113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與 13：30～18：00。
- 二、報考人為報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三、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甄試期間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或須延期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將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公司研議處理。

## 附錄一、試場規則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通知書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20 分鐘後，其餘各節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30 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應憑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正本（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考生於每一節考試時簽名。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三) 未攜帶身份證件及筆試入場通知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 考生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无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 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藍原子筆、黑色原子筆、鋼筆，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六) 考生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考生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八)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4. 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5. 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2.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3.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4.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6.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7.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20 分：

1.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2.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3.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4.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5.繳交答案卷，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十一)考試中考生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聲響者該科目扣減 5 分。

(十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減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四)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考生應憑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正本（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附錄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托福 (TOEFL)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分 以上	115分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分 以上	275分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分 以上	385分 以上	-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分 以上	455分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分 以上		-	-	7.5 以上

附註：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2 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附錄三、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 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 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 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DELTA/ DALF 法 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 考試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 -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附表一、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正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			
甄選職務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不動產開發管理（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行政（助理事務員）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 )	-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民國 年 月	學校名（科系所）：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曾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曾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報名各類科考生，請檢附 <u>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			
證照				
外語能力資格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b>※考生簽章：_____</b>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1.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b>113年5月12日止</b>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 附表三、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考 生 資 料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職務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
	甄選職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不動產開發管理(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助理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行政(助理事務員)
	考生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限  
時  
掛  
號  
郵  
票  
黏  
貼  
處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 樓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收

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p>▲1.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匯款，匯款證明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ATM 轉帳繳交者請確認是否有扣款紀錄。</p> <p>▲2.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請詳閱簡章所述繳交工作年資證明之文件規範】</p>

##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 級別		甄選職務 類科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p>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公司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 決 行

## 附表五、試題疑義申請表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考生姓名 (親自簽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	甄選職務級別		甄選職務類科	
科目	題次			
題目	(本申請表以一題為限，如有多題，請另行申請)			
命題說明				
申請人建議處理方式				
申請人疑義				
本甄試試務委員會回覆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姓名：\_\_\_\_\_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請在□內打✓表示	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及作文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分析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開發實務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法令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實務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實務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會計學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與管理會計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法(含商事法基本原理原則、公司法、保險法等)及政府採購法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概要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學概要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50元
合 計	元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 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3. 申請人應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註明複查科目，每科工本費50元，未付工本費者，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7. 請於電子郵件內檢附本表及匯款證明(或交易明細)電子檔。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七、申訴表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甄選職務 級別/類科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